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6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战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 HUANG 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083,487	99.9975	2,000	0.0025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战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20	95.5639	是
2.02	关于选举陈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20	95.5639	是
2.03	关于选举杨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20	95.5639	是
2.04	关于选举石刘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20	95.5639	是
2.05	关于选举陈景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20	95.5639	是
2.06	关于选举赵俊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20	95.5639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金爱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444,117	95.5639	是
3.02	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444,117	95.5639	是
3.03	关于选举张爱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444,117	95.5639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8,444,116	95.5639	是
4.02	关于选举朱加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8,444,116	95.563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994,929	99.9499	2,000	0.0501	0	0
2.01	关于选举赵战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562	8.8958				
2.02	关于选举陈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562	8.8958				
2.03	关于选举杨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562	8.8958				
2.04	关于选举石刘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562	8.8958				
2.05	关于选举陈景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562	8.8958				
2.06	关于选举赵俊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562	8.8958				
3.01	关于选举金爱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559	8.8958				
3.02	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559	8.8958				
3.03	关于选举张爱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559	8.8958				
4.01	关于选举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5,558	8.8957				
4.02	关于选举朱加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5,558	8.895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张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口头结合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召集人已在会上作出说明。2021 年 12 月 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1 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赵战兵

非独立董事：赵战兵、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赵俊达

独立董事：金爱娟、王伟、张爱珠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战兵

其他委员：王伟、杨文华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伟

其他委员：张爱珠、陈华辉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爱娟

其他委员：赵战兵、王伟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爱珠

其他委员：金爱娟、王伟

上述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付良俊

监事会成员：付良俊、朱加理、薄录红(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赵战兵

2、副总经理：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HUANG JUAN(黄娟)

3、财务总监：陈华辉

4、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黄娟)

5、证券事务代表：陈静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任期三年。其中，HUANG JUAN(黄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管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陈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马武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在此向马武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赵战兵：男，1968 年出生，高中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总裁创新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客座教授。1992 年加入东清县新亚无线电厂，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华辉：男，中共党员，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新亚电子党支部书记。1999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文华：男，中共党员，198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通信光电缆专家委员会委员。2004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电线科科长、营销部市场科科长、营销部办事处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检测中心主任。

石刘建：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昆山联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程师，中亿光电 (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长，2006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工程科长、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景淼：男，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薪税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00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科长、财务部副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

赵俊达：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 2014 年就读于美国波士顿马萨诸塞州立大学经济学和商务管理学专业；2015 年至 2020 年自主创业；2021 年 5 月至今在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工作，现任总经理助理。赵俊达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战兵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爱娟：女，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浙江震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负责人、律师；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副主任；现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伟：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哈尔滨电工学院电材系教师，哈尔滨理工大学成教院副院长。曾获哈尔滨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成果特等奖。现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学院副教授，哈理工-贵溪市线缆线束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通信电缆及光缆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光电线缆专家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爱珠：女，1965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师。曾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付良俊：男，中共党员，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生计科科长。现任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朱加理：男，中共党员，1963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部副经理。

薄录红：男，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杭州 UL 检验中心工作，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德维比斯保健设备(山东)有限公司质量部担任经理，2012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企管部科长、品保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

HUANG JUAN(黄娟)：女，澳大利亚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于四川省成都市航空工业部第六一一一飞机设计研究所工作，历任浙江省乐清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副局长，澳大利亚悉尼 J&JEMCCO 公司副总经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静：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3 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经济学系，本科学历。2020 年 7 月进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口头结合电话通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董事会召集人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 2021 年 12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25-4 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227,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227,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7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宜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27,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27,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27,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27,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27,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27,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27,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27,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颖、梁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1-06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12/8	-	2021/12/9	2021/1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A 股 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及 10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223,990,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1,807,839.91 元。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35,497,756,583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 6.03 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12/8	-	2021/12/9	2021/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 他 A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 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和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3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53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7 元。

(2)对于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按 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5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 A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009192

联系传真：010-69008264

联系电邮：ir_group@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470,1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470,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4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4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吕浩平先生、高仁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40,102	99.8459	30,000	0.15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40,102	99.8459	30,000	0.154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17,630	37.0145	30,000	62.9855	0	0.0000
2	《关于调整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17,630	37.0145	30,000	62.9855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达、佰荣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现持有公司股份 8,747,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35%，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国富永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国富永钰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00,000 股。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国富永钰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国富永钰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国富永钰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富永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47,102	12.4635%	IPO 前取得：8,747,1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富永钰	不超过：800,000 股	不超过：1.13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 股	2021/12/23 ~2022/6/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富永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